

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2023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2023 年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是江西省卫健委直属科研机构，属一类全额拨款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单位以应用研究为主，主要开展中药原料质量检测 and 中药质量标准研究、中药资源动态监测及开发利用、中药新药及健康相关产品的开发研究、中医和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研究、中医药信息文献研究及中医药政策研究等科研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内设处室 10 个，包括：办公室、科技科、总务科、财务科、中医临床研究所、中西医结合研究所（与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合署办公）、中药研究所、信息文献研究所、中医药科技成果开发推广中心、《实用中西医结合临床》杂志编辑部。编制人数小计 201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6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41 人。实有人数小计 18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23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23 人。退休人数小计 65 人，遗属人数 1 人。

第二部分 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2023 年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10020]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4,551.04	科学技术支出	28.2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51.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0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5,112.5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4.36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60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151.04	本年支出合计	5,408.25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0.00
八、上年结转(结余)	257.21		
收入总计	5,408.25	支出总计	5,408.25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00		14.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4.00		14.00	14.00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70	12.7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70	1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09		243.0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09		243.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09		243.09	243.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12.56	242.97	4,269.59				600.00						
04	公共卫生	1,087.97	242.97	845.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00.00		300.00	30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87.97	242.97	545.00	545.00									
06	中医药	3,813.90		3,213.90				60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00		300.00	300.00									
	其他中医药支出	3,513.90		2,913.90	2,913.90			600.00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10020]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408.25	3,992.04	1,416.2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23		28.23
02	基础研究	1.53		1.53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53		1.53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00		14.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4.00		14.00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70		12.7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70		1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09	243.0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09	243.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09	243.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12.56	3,724.59	1,387.97
04	公共卫生	1,087.97		1,087.9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00.00		30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87.97		787.97
06	中医药	3,813.90	3,513.90	30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00		30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3,513.90	3,513.9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69	210.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69	210.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6	24.36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6	24.36	
2210203	购房补贴	24.36	24.3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510020]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4,551.04	一、本年支出	4,551.04	4,551.0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51.04	科学技术支出	14.00	1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09	243.0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269.59	4,269.59		
		住房保障支出	24.36	24.36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4,551.04	支出总计	4,551.04	4,551.0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10020]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551.04	3,392.04	1,159.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00		14.00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00		14.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4.00		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09	243.0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09	243.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09	243.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69.59	3,124.59	1,145.00
04	公共卫生	845.00		845.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00.00		30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45.00		545.00
06	中医药	3,213.90	2,913.90	30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00		30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2,913.90	2,913.9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69	210.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69	210.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6	24.36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6	24.36	
2210203	购房补贴	24.36	24.3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510020]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392.04	3,086.18	305.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76.18	3,076.18	
30101	基本工资	544.36	544.36	
3010202	其他津补贴	24.36	24.36	
3010302	基础绩效奖(月度专项)	897.14	897.14	
3010303	年度考核奖	314.16	314.16	
3010701	基础性绩效工资	406.03	406.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09	243.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80	22.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69	210.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8	7.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9.58	219.58	
30199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29	186.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56		281.56
30201	办公费	33.20		33.2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0.80		0.8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3.11		3.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99		50.99
30211	差旅费	25.00		25.00
30213	维修（护）费	35.00		35.00

30215	会议费	16.00		1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0.28
30226	劳务费	26.60		26.60
30228	工会经费	18.57		18.57
30229	福利费	23.21		23.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5.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8		0.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2		32.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10.00	
30302	退休费	10.00	1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4.30		24.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30		24.30

注：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10020]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	**	1	2	3	4	5	6	7
510020	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5.68				0.28	5.40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10020]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10020]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中医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0-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5	
	其中：财政拨款	54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1. 通过中药应急队培训演练，以及购置、更新应急装备配备，全面提升中医药应急队伍能力和应急装备。 2. 通过加强中医临床、基础、健康服务等方面的研究，提升中医药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 3. 开展热敏灸、中医临床技术标准化研究；开展樟树帮、建昌帮中药饮片标准化炮制研究，以及江西省道地中药材种子种苗标准化，中药固体制剂标准、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等中药标准化研究。 4. 举办赣派大健康产业“未来星”实训营，培养一支有理论、会思考、懂管理、善经营、能创业的赣派大健康中医药产业未来之星。 5. 开展我省中药材优良品种选育与育种建设，完善并规范江西主产中药材种植技术与良种繁育技术，建立符合我省中药材种子生产的技术规程、质量标准和种子种苗标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医药应急队伍能力和应急装备提升项目成本控制数	≤50 万元
		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成本控制数	≤100 万元
		中医药传承创新指导项目成本控制数	≤40 万元
		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建设成本控制数	≤25 万元
		中医药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成本控制数	≤10 万元
		中医药标准化项目建设成本控制数	≤200 万元
		中医药健康产业未来星建设项目成本控制数	≤70 万元

		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成本控制数	≤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应急队伍建设数量	≥1 队
		附属医院中医门诊诊疗室建设数量	≥3 个
		中医药传承创新指导项目数量	≥1 个
		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建设数量	≥1 个
		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数量	≥2 人
		中医药标准（草案）制/修订数量	≥15 个
		中医药健康产业未来星建设项目培养人才数量	≥70 人
		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中医药应急队伍培养合格率	=100%
		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合格率	=100%
		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2023 年底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疫病防治应急队能力	提升
		中医药科研创新能力	提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养对象满意度	≥90%
		科研人员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5408.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17.3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4551.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37.78 万元;事业收入 6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257.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40.4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5408.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17.3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992.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8.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05.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 万元,资本性支出 79.33 万元;。项目支出 1416.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8.59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3.0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33.1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科学技术支出 28.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12.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3.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 3505.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3.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28 万元;资本性支出 212.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1.51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551.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37.7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科学技术支出 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69.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3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3392.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8.78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76.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4.3 万元。项目支出 11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9 万元;其中: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5.8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33.18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总额 1163.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7.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15.5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1.3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2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省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中医专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社会保障省级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2〕56 号）、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说明的通知》文件要求，我院 2023 年省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中医专项）总计 545 万元，包含中医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50 万元、中医药传承创新摸底调查项目 40 万元、中药材种质选育繁育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25 万元、江西省中医药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计

划项目 10 万元、中医药标准化建设项目 200 万元、赣派大健康产业“未来星”实训营项目 70 万元、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50 万元。

2.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要求，紧密围绕我省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中医药临床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全面推动我省中医药事业产业融合发展，安排专项资金开展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等项目。

3. 实施主体

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项目的组织领导及监督管理，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负责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

4. 实施方案

用于支持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开展项目建设，提升中医药综合诊疗和应急救治能力。完善基础设施设备和应急装备配套，组建院内中医药应急队伍，开展中医药紧急医疗救援技术方法和相关现代医学技术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演练，提升中医药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创新中医药医疗服务模式，发挥中医临床与科研相结合作用，针对肿瘤、糖尿病等慢性病，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促进传统中医药与现代技术融合发展研究。研究指定推广一批中

医临床特色技术方案，推动中医特色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对江西中医药文化传承脉络开展调查，收集整理江西中医药著名流派和代表人物，反应江西中医药发展取得的辉煌成就，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播与推广。将调查研究的素材编纂成册，生动展现我省中医药文化的深厚历史底蕴。围绕江西道地（特色）中药材种质保护、创新、繁育，中药材种质改良与质量控制技术等方向开展系列研究。培养一批热爱中医药事业、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技能精湛，能够较全面的掌握中医临床、中医药科研、中药等方面知识的中青年骨干人才。开展热敏灸、中医临床技术标准化研究；开展樟树帮、建昌帮中药饮片标准化炮制研究，以及江西省道地中药材种子种苗标准化，中药固体制剂标准、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等中药标准化研究。举办赣派大健康产业“未来星”实训营，培养一支有理论、会思考、懂管理、善经营、能创业的赣派大健康中医药产业未来之星。开展我省中药材优良品种选育与育种建设，完善并规范江西主产中药材种植技术与良种繁育技术，建立符合我省中药材种子生产的技术规程、质量标准 and 种子种苗标准。

5. 实施周期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545 万。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5.6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与上年一致。
公务接待0.28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与上年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5.4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与上年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与上年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反映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发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等支出。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